

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和红寺堡区委、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我区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寺堡区发生自然灾害，达到救助启动条件，适用本预案。当毗邻县（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影响时，达到救助启动条件，按照本预案开展行政区域内灾害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暴雪、干旱、寒潮、

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职责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由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各副区长担任。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由区委、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 办事机构（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建局（地

震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办公室职责主要包括:负责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办、政府办: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的联络及各成员单位的协调。

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和救灾捐赠宣传报道。

应急管理局:承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整个应急行动的综合协调;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负责因灾倒塌、损坏房屋的恢复重建;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负责协调预备役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因自然灾害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参与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民政局:负责灾害发生时,老、弱、孤、残、五保户,享受社会救助等政策的生活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办因灾死亡人员安置工作。

水务局: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解决城乡饮水困难。

发改局：负责灾区粮油等生活物品的调配；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

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

住建局（地震局）：负责指导城乡房屋抢险排险；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对地震震情和实情进行速报，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因灾毁坏的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修复，保障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及预报；协助抢险救灾；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灾区重建的规划、设计。

农业农村局：负责帮助、扶持灾民农业方面的生产自救，受灾牲畜、羊只的救治和疫病预防，协助农业灾情的核查、统计工作。

科学技术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提供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援救灾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伤病灾民的救治；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和灾害造成的水源水质问题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寻找死亡和失散人员。

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安排受灾群众转移、疏散。

教育局：负责受灾师生的转移安置、思想教育、精神安抚工作。

消防救援局：承担应对处置灾害险情、灾情的综合救援职责。

组织所属队伍实施险情抢险救灾，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受困人员营救工作。

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天气预测、预报、警报发布。

人武部、武警中队：组织协调民兵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开展疏散和抗灾救灾；必要时，协助红寺堡区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供电设施的抢修和临时抢险用电线路的架设。

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抢修和临时抢险指挥通讯设备的开通。

2.4 专家委员会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建议。

3.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务、住建（地震）、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气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水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洪涝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住建（地震）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城市内涝、地震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农业生物灾害及干旱灾

害预警预报信息。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或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及时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政府报告。

4.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和红寺堡区委、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乡镇、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区委、政府以及吴忠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核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核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在断电、断路、断网等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4.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

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灾情发展过程中，定期续报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办公室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红寺堡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融媒体中心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红寺

堡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间或 5 户以上、60 间或 2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红寺堡区农业人口 7% 以上；

（5）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6）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但未达到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四级响应条件确需进行救助的，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审批申请救助；如发生重大灾害损失，无法通过系统申报的，可先行统计本地救助需求，通过卫星电话、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申请救助资金。（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953-5099918）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红寺堡区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会商研判。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组织核查救助。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上报发布灾情。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财政局、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红寺堡区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和单

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消防救援大队及各救援队伍根据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红寺堡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人以上45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 间或 2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红寺堡区农业人口 10%以上;

(5)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 向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并向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和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3 响应措施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红寺堡区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化会商研判。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分析灾情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组织核查救助。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 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核查

灾情、核定灾害损失、慰问受灾群众。

（3）上报发布灾情。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财政局、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红寺堡区应急救灾物资，根据受灾情况申请吴忠市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消防救援大队及各救援队伍根据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红寺堡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

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救灾捐赠活动。民政局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8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450 人以上 12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800 间或 26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红寺堡区农业人口 15%以上；

(5)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报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

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3.3 响应措施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红寺堡区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会商研判。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红寺堡区委、政府和吴忠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组织核查救助。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上报发布灾情。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汇总灾情和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需求；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财政局、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红寺堡区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

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消防救援大队及各救援队伍根据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红寺堡区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红寺堡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救灾，协助受灾乡镇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公安分局指导加强受灾乡镇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受灾乡镇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组织救灾捐赠。民政局、红十字会指导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

(8) 加强新闻宣传。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办理工作。

(9)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8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200 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或 26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红寺堡区农业人口 20%以上；

(5)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

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红寺堡区委、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

5.4.3 响应措施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红寺堡区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会商研判。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红寺堡区委、政府和吴忠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组织核查救助。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上报发布灾情。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汇总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需求；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人

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财政局、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红寺堡区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人武部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消防救援大队及各救援队伍根据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红寺堡区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全力支援救灾工作；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红寺堡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公安分局指导加强受灾乡镇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农村、商

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应急管理、发改、工信等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水务局指导受灾乡镇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农村人饮及应急供水工作；工信局协调组织指导电信、移动、联通通信企业抢修损毁通信设施，及时恢复受灾乡镇通信；供电公司迅速抢修受损供电设施，尽快恢复受灾乡镇电力供应。

（9）提供技术支撑。工信局组织指导通信企业做好受灾乡镇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乡镇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民政局及时发布捐赠信息，指导具有募捐资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外事办做好救灾涉外工作；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协调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办理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红寺堡区委、政府

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红寺堡区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红寺堡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三级以上红寺堡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及时向吴忠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各受灾乡镇启动乡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红寺堡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向相关乡镇通报，所涉及的乡镇要立即启动乡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

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红寺堡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乡镇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红寺堡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按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

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红寺堡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受灾乡镇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视响应层级将评价结果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6.2.7 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乡镇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

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乡镇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区委、政府有关部署抓好落实。

6.3.2 应急管理局组织各有关受灾乡镇于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核实有关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乡镇应在每年10月中旬统计、评估本辖区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报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制定红寺堡区救助方案，经区委、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会同相关受灾部门灾情评估情况和需救助人员规模，提出救灾资金需求申请，会同财政局按程序申请中央、自治区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受灾乡镇应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流程，严格执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规程，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救助资金发放至受灾群众。

6.3.6 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视情调拨红寺堡区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委、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红寺堡区财政预算。

7.1.2 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红寺堡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报请上级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同意后，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红寺堡区政府、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和交通不便的乡镇，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目前，红寺堡区在弘德园区内设有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储

备有单帐篷 94 顶，棉帐篷 177 顶，各类床（木板床、折叠床、铁架子床）共 1481 张，太阳能灶 322 个，炉子 532 个，三件套（棉被、棉褥、枕头）1000 余套，棉大衣 94 件。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乡镇应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参考目录》要求，结合本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需求标准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

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完善救灾物资生产企业台账信息。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组织协调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服务，保障灾害信息传输网络畅通，提升受灾乡镇应

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红寺堡区政府应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管理，确保乡镇和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部门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红寺堡区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红寺堡区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

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地震）、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红寺堡区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建（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领域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及时完善红寺堡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

划图。

7.7.2 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了解,加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普体验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网络平台等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乡镇党委和政府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8.1.2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8.1.3 本预案所称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8.2 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红寺堡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批准印发后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实施过程中，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

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乡镇应根据本预案修订乡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乡镇级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应急管理局加强对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动态完善预案。

8.3.4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每3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8.3.5 本预案由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红寺堡区自然灾害救助相关部门（单位）通信联络、
救援队伍一览表

附件

红寺堡区自然灾害救助相关部门（单位）通信 联络、救援队伍一览表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值班室、办公室）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及类型
1	区委办	0953-2752522	
2	政府办	0953-5098330	
3	宣传部	0953-5098322	
4	发改局	0953-5098559	
5	财政局	0953-5090136	
6	公安分局	0953-5098900	公安分局应急救援队伍（应急 I、II、III 分队），综合类
7	应急管理局	0953-5099918	
8	住建局	0953-5098837	
9	交通运输局	0953-5087707	
10	水务局	0953-5098865	
11	自然资源局	0953-5099521	自然资源局应急救援队伍，地质灾害类
12	农业农村局	0953-5098510	

13	教育局	0953-5098270	
14	卫生健康局	0953-5090519	卫生健康局应急救援队伍，医疗类
15	综合执法局	0953-5080011	
16	民政局	0953-5098636	
17	商投局	0953-2756668	
18	生态环境分局	0953-5098502	
19	科学技术局	0953-5089928	
20	消防救援局	办公室：5098887，接警 调度室：5098368	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类
21	气象局	0953-2752721	
22	红十字会	0953-5089989	
23	融媒体中心	0953-5087717	
24	人武部	0953-2960150	民兵应急分队，综合类
25	武警中队	0953-5086567	武警部队，综合类
26	红寺堡镇	0953-2756112	红寺堡镇应急救援队伍，综合类
27	太阳山镇	0953-5097187	太阳山镇应急救援队伍，综合类
28	柳泉乡	0953-5093442	柳泉乡应急救援队伍，综合类

29	大河乡	0953-5095242	大河乡应急救援队伍，综合类
30	新庄集乡	0953-5096129	新庄集乡应急救援队伍，综合类
31	新民街道办	0953-5080330	新民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综合类
32	供电公司	0953-2044333	供电公司应急救援队伍，电力类
33	电信公司	0953-5099199	
34	移动公司	0953-3950139	